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2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ig-qjwi-quw>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44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1 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
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線上)、陳孟秀(線上)、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線上)、林孟毅
(線上)、洪明儒、簡凱倫、許靜心(線上)、林嘉慧、金玉瑩(線上)、伍安泰(線上)、
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李蕙君、范瑞華、張百欣(線上)、許民憲、陳永喜(線上)、楊大德、陳昱瑄(線
上)、楊博任(線上)、楊瓊雅、蔡雪苓、黃奉彬、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線上)、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線上)、賴淳良(線上)、李靜怡、湯偉祥(線上)、楊銷樺(線上)、涂榆政(線
上)、戴愛芬(線上)、謝以涵。

請假：當然理事－柳柏帆。

列席：趙文魁候補理事(線上)、陳怡伸候補理事、蔡昆洲候補監事、楊佳陵候補監事(線上)、杜
俊謙候補監事；

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謝良駿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財會)、廖郁晴副
秘書長(線上)；

陳奕廷執行長、陳希佳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2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會第2屆秘書處幹部人事，已發給聘書在案。
- 2、通過本會第2屆部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律師研習所執行長人事，已發給聘書在案。
- 3、通過增設「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多元性別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國際私法委員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醫藥與健保法制委員會」等10個委員會，並通過主任委員人事，已發給聘書在案。
至於就委員會之名稱有無需要統一加上「法制」或「法規」，或其他需要配合法令修正而更名..等，由黃幼蘭副理事長通盤檢視後再提會討論。
- 4、聘請歷屆前任理事長曾宗廷、范光群、陳長、楊思勤、曾肇昌、郭林勇、陳傳岳、蘇吉雄、古嘉諄、謝文田、顧立雄、羅閔逸、劉宗欣、林春榮、李家慶、吳光陸、蔡鴻杰、紀互彥、李慶松、林瑞成、陳彥希律師擔任本會本屆顧問，任期2年，將於112年3月18日由理事長親自發給聘書。
- 5、通過本屆112年開會日程表，如附件二，至於「監事會」開會日程，另由監事會討論後另外訂定。
- 6、通過成立「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小組」，並由林仲豪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成立「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由洪明儒理事擔任召集人；成立「公益活動辦法專案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會費專案小組」，由王永森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
- 7、推薦張詩芸律師、謝良駿律師、郭清寶律師、趙梅君律師擔任本會本屆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甲級會員會員代表。
- 8、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推舉黃幼蘭副理事長、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陳奕廷執行長擔任本屆審查委員。
- 9、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選任楊博任當然理事、林孟毅理事與蔡順雄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 10、就「桃園律師公會」不同意張智剛律師申請入會案，依決議本會認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已分別函知「桃園律師公會」及張智剛律師。
- 11、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函請本會推薦112年「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 7 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 3 人(任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案，已依決議函復在案。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洪國勛、林仲豪、李靜怡、洪明儒、何愛文、劉思龍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官曉薇副教授、戴志傑教授、薛智仁教授。

(二)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趙建興、戴愛芬、蘇俊誠、鍾元珧、劉冠廷、許乃丹、陳琪苗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張凱鑫助理教授、侯岳宏教授、李聖傑教授。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尤美女、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許育典教授、李惠宗教授、謝煜偉教授。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坤賢、鄧湘全、鄭仁壽、林夙慧、張譽尹、林詩梅、黃雅萍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慶郎教授、林明昕教授、郭玲惠教授。

12、針對邱六郎律師請求入會案件，受命法官詢問問題，決議請盧世欽副理事長即「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主委儘速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同時函詢「法務部」意見。

13、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12 年春節津貼，決議依往例為發給 1.5 個月薪給，已於農曆春節前發放。

14、尤美女理事長、徐建弘常理、林仲豪常理、林俊宏常理、鄧湘全常務監事、蔡順雄秘書長及「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伯祥主委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拜會法務部，建請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點，準用於告訴代理人；另有關於繳納全國執業費可以在全國各地院檢警察機關執業，也敦請部長同意再轉請各檢察機關及監所遵照辦理。

15、通過「編輯委員會」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伍、會務工作報告

1、本會主辦、「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於 11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3：00 至 17：00 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ESG 浪潮與國際氣候訴訟 趨勢—臺灣的反思與應對」研討會，其中【專題演講 2】場次特別邀請 Ms.

Louise Fournier來分享氣候訴訟全球指標案例與趨勢，當日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與會。

- 2、第三屆2023台灣醫法實務論壇「醫法專題演講」，由「台灣醫事法律學會」主辦；「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共同主辦，於112年1月15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會受邀擔任指導單位。尤美女理事長更受邀於「議題 I：醫療糾紛與醫病雙贏」，與邱泰源立法委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擔任共同主持人今年議題非常多元化，希望透過醫界與法界不同角度做證釋，除探討備受關注的【醫療糾紛與醫病雙贏】及【健保申報不實相關法律責任】外，亦跨足中醫及護理領域討論【中醫用藥安全與法制】、【長照政策與法制】、【護理人員相關勞資法律問題】，希望藉此能邀請更多從事醫事領域的專業人員共同交流，為建立醫病倫理之橋梁，帶來新的思維及啟發，讓社會能更加祥和、進步與美好。
- 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柯麗鈴院長及教務組柯宜汾組長於112年1月17日拜會本會，除恭喜尤理事長榮任第二屆理事長外，也親送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委員聘函，更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交流意見。
- 4、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徐建弘常理、林仲豪常理、林俊宏常理、鄧湘全常務監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伯祥主委及蔡順雄秘書長於112年1月18日拜會法務部，建請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準用於告訴代理人；另有關於繳納全國執業費可以在全國各地院檢警察機關執業，也敦請部長同意再轉請各檢察機關及監所遵照辦理。
- 5、新修正律師法第20條規定後，本會會員僅需向地方公會申請「跨區執業」或向本會申請「全國執業」，即可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毋庸強制加入當地公會。
目前接獲部分會員反映，經申請跨區或全國執業後，因個別承辦案件書記官質疑律師可在當地執業之資格，並要求出具已加入當地地方公會會員等之證明，造成不必要之執業困擾。
本會已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轉知所屬，如遇有律師是否具跨區執業或全國執業資格之疑義，請逕向當地地方律師公會或本會查詢。
「法務部」及「內政部」已轉知所屬。
- 6、「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吳永乾理事長、李永然常務理事、朱麗容常務理事、陳希佳理

事、孔繁琦理事、陳世杰秘書長、侯惇議組長於112年2月1日拜會本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趙梅君律師、張詩芸律師、郭清寶律師、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出席接待。二會就續辦臺灣仲裁週、共同關注議題合辦研討會或在職進修、仲裁法修法等廣泛交流。

7、「雲林律師公會」於112年2月2日舉行新春團拜春酒聚餐，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8、「法務部」111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9、律師研習所設置辦法第3條：

「律師之職前訓練、在職進修以及其他與律師有關之研習，其方針、計畫及與訓練、進修、研習有關之重要事項，應經本會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決定。

前項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為主任委員、本會常務理事為當然委員，並得視需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考選部等與律師業務有關之機關或學術機構指派之人員，擔任委員。

前項委員，除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隨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相關會議，得酌支車馬費。」

因112年2月18日理監聯席會議前要召開律師研習所諮詢委員會會議，故就本年是否循慣例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考選部派員擔任諮詢委員，經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已獲過半數理事同意。

10、司法院檢送「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電子檔下載連結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QWPr4JFrWqaPCrawcxbtFXIEQWRjtrRK/view?usp=share_link

，已上傳本會官網及FB。

11、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嘉義、台南、台東、桃園、彰化律師公會協辦「112年度工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於112年2月12日舉辦始業式，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視訊)。

12、「法務部」與「司法院」計畫辦理「司法聯盟鏈」試辦雲端證據作業說明會，如**附件四**，北部場已於112年2月13日辦理完畢，當日計有本會「資訊委員會」朱立偉主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伯祥主委、「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葉奇鑫主委、吳至格副秘書長、「台北律師公會」資訊主任吳采凌律師出席，因為通知較急，許多公會未便派員參加，提醒尚有三場次，各公會如有興趣，可與秘書處聯繫。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財經法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 日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 2、「律師研習所」於 112 年 2 月 3 日舉行第 31 期第 1 次律師職前訓練籌備會，會議紀錄請參見 **P.291-P.294**。
- 3、「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4 日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 4、「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 5、「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112 年度立法院國會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聯誼座談及晚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國會聯繫委員會」袁秀慧主任委員及黃盈舜副主委代表出席。
- 6、「移民法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 日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八**。
- 7、「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9 日舉行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九**。
- 8、「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碧玉董事長、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及法務處朱芳君主任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法律扶助委員會」陳恩民主委陪同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共同接待。雙方就「律師於法扶基金會公益時數之採計」、「法扶專科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之合作」、「法扶國際論壇贊助及合作」，及本會所關心之「律師法扶酬金檢討」等議題交換意見。

就「律師於法扶基金會公益時數之採計」議題：感謝法扶基金會將規劃供律師可以自行下載年度接辦該會案件及參與各項服務之統計證明資料，以供律師下載後，將來做為向各地方律師公會申報年度公益時數之憑據。至本會則亦將參考法扶基金會之意見，做為修訂「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訂定之重要參考。

就「法扶專科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之合作」議題：短期目標由本會相關在職訓練委員會、律師學院等領域負責人，與法扶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等洽談商討已有之雲端課程授權事宜。中、長期則配合本會各相關委員會規劃勞工、家事、消債、原民等相關帶狀訓練課程並放置於本會雲端在職進修資料庫，供全國律師可以線上上課，並方便取得法扶基金會接辦各該專科案件之資格。

就「律師法扶酬金檢討」議題：法律扶助制度與律師界有許多議題值得檢討，例如：專案委託之範圍及酬金之檢討、強制辯護與義務辯護與法律扶助制度之檢討、律師酬金是否調整等議題，如不先一一釐清及擬定目標及策略來推動，當然不容易有所展。本會「法律扶助委員會」將負責搜集議題，集思廣益釐清問題及目標，並製定推動步驟，期

能為全國律師爭取最大之權益。

至於「法扶國際論壇贊助及合作」議題：尤理事長贊同對法扶國際論壇之贊助並有合作之意願，雖仍有待本會理監事會通過相關提案，但相信應能延續本會長年與法扶基金會之合作，爭取所有理監事最大程度的支持。

- 9、「社團法人臺灣海商法學」會理事長饒瑞正教授、常務監事劉文崇律師、常務理事林泰誠教授、團體會員代表桑國忠教授、秘書長林邦彥律師、助理黃冠豪專員至本會來訪拜會，由本會尤美女理事長、海商法委員會主委張訓嘉律師、伍安泰理事、政策主任廖堃安律師、副秘書長張恬恬律師等共同接待。

雙方除就「2023年第四屆海商法判決評析會」、「2023年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達成共同合辦之共識外，更就共同推動海商法修正草案進行深度研討交流。

現行海商法因與國際趨勢、實務運作已有所扞格，故曾有修法之提案，惟因未達成普遍共識而未竟全功。今日臺灣海商法學會與本會就海商法上實際運送人、受僱人責任、無單放貨責任歸屬、運送人責任期間、海上保險與提單背面條款之有效性、準據法、船舶假扣押、貨運承攬業者之法律地位等問題進行研討交流並提出意見。

本會樂見海商法之修法之路能更進一步蒐集各界之意見，以凝聚共識，使海商法能修正俾更加切合實務運作，吸引國際海商案件至臺灣進行爭議處理，亦擴大律師之執業領域範圍。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八。

捌、財務報告

- 1、本會 111 年 1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九。
- 2、截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收到 4559 位會員申請「全國執業制」，將依章程第 33 條規定，至遲於 3 月底前開始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

玖、監事會報告

- 1、本屆委員會在理事長帶領下生氣蓬勃、非常積極，予以肯定。
- 2、有關財務方面幾點建議：(1)收支報表提會報告較晚，監事會於 112 年 2 月才審閱 111 年 11 月收支報表，希望能改進。(2)數字表達希望能更為精確，比如“目前”收到約 4505 位會員申請「全國執業」……，應寫“截至 112 年○月○日”收到……。(3)建請多宣導「全國執業制」以增加選擇全國執業人數。

拾、討論事項

-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報本會第 2 屆「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民事法委

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在職進修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 5 個委員會之主委人事案，如附件十，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1 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人事，如附件十一。

決議：增設「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並照案通過主任委員人事案。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1 屆移交事項。

(二)目前在法務部已召開三次會議之「增訂法人事務所規定」、「律師法懲戒章」、「律師公益活動與利益衝突之協調」三項議題。(※第 1 屆出席會議代表為蔡朝安律師、趙梅君律師、李文中律師)，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二。

(三)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之現況與立法規範亦為待研議議題。

決議：(一)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由盧世欽副理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應包括上一屆出席代表、吳梓生常務理事、相關委員會如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國會聯繫委員會等。

(二)法務部召開研修會議時，出席代表授權盧世欽副理事長推派。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利於 3 月底前依章程第 33 條規定按月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全國執業費，提請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辦法」，俾提交 3 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後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 33 條

「本會個人會員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本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

申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本會團體會員所定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跨區執業費用每月不得逾新台幣四百元。

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本會之全國執業費用為每月新台幣七百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已繳交全國執業費用之本會個人會員，毋須再繳納前項之跨區執業費。

前項向本會個人會員所收取之全國執業費用，本會應按正式實施日起，當年度(一)一般會員人數合計未達三百五十人者，按月計算新台幣二十萬元；(二)一般會員人數合計三百五十人以上者，按月計算新台幣十八萬元；分別撥付予本會團體會員統籌運用，作為團體會員服務轄區個人會員全國執業所需經費及維護律師執業尊嚴、改善執業環境之用。

本會每月所實際收取之前項全國執業費用，至遲應於次二月底前撥付予本會各團體會員；若本會結算後不足以支應上開應交付金額時，得於扣除本會行政作業費用後，依各團體會員原應得比例撥付之。

除本章程已明定者外，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辦法後施行之。

前項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應於正式實行滿二年後進行檢討或調整。

個人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決議：(一)授權理事長組成專案小組草擬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辦法，成員應包括秘書長、財會副秘書長、當然理事代表、理監事代表。

(二)請專案小組於 2 月底前提出辦法草案後送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再提會討論。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已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已整理表列如附件十三，請討論案。

決議：(一)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顧問李勝雄律師，其餘照案通過。

(二)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隨時增聘委員。

六、「律師研習所」陳執行長奕廷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112 年「第 31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31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十四，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研習所」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00 召開第 2 屆第 1 次「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由陳執行長口頭報告決議內容。

決議：依陳執行長口頭報告「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緊急狀況不及提交正式實體或線上理監事會（或理事會）時之因應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有關緊急狀況不及提交正式實體或線上理監事會（或理事會）時之議案，建議本屆得由 line 群組過半理監事或理事（視議案性質及需同意對象）通過機制，但其後須提予正式理監事會追認通過或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積欠會費及遲延利息訟案，原訴訟代理人李文中律師因為現任監事會召集人，是否終止委任並另行選任其他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終止委任李文中律師。

(二)目前為合意停止協商期間，暫不另行選任其他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視協商狀況再決定是否另行委任訴訟代理人。

九、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積欠會費及遲延利息訟案，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庭時兩造合意停止訴訟，是否成立協商小組，請討論案。

決議：成立七人協商小組。成員為林仲豪常務理事、洪明儒理事、徐建弘常務理事、黃馨慧常務理事、許正次常務理事、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蔡順雄秘書長。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受懲戒處分會員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五，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 101 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

二、警告。

三、申誡。

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五、除名。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

(二)律師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

-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林常務理事仲豪提案、黃副理事長幼蘭副署：「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小組」提出本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十六**，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預算書授權林仲豪常務理事再行更細緻化調整。

- 十二、「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黃主任委員靖閔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擬就「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之修正事宜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各召開四場實體公聽會，並開放遠端視訊參與，以利本會蒐集會員對於該辦法之修正意見，作為後續修規參考。計畫書如**附件十七**。

說明：(一)第 1 屆移交第 2 屆繼續辦理會務。

(二)111.10.15 第 1 屆第 2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曾決議「經費預算調整為 12 萬，其餘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辦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召開四場實體公聽會，預算照案通過。惟公聽會具體內容待「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討論後一併調整。

- 十三、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是否申請與政府機關及各地方公會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請討論案。

說明：由於本會會務文書作業與政府機關及各地方公會函文往來頻繁，如申請電子公文系統帳號，將促進公文往返效率及推動無紙化。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新進員工劉易修幹事(出納)，於 112 年 1 月底已試用期滿，經評定合格，提請決議正式聘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5 條

「本會新進會務工作人員應經 3 個月試用，試用期滿，經秘書長評定試用應屬合格者，應提請理事長提報理事會，由理事會決議試用合格後正式聘用。

前項試用期間之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二)相關職級職等，建議晉升為 7 等 11 級。

決議：通過劉易修幹事(出納)正式聘用，職級職等晉升為 7 等 11 級。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